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1)建議修訂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及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2)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及第HGM-1至HGM-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點(如為A股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比表	6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比表	187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比表	222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旨在審議及(如適宜)通過載於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內的相關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夏德傳先生(董事長)	中國南京市
胡回春先生	經天路7號
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劉劍鋒先生	中國南京市
胡進先生	經天路7號
易國富先生	郵編：210033
呂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韌女士	
朱維馴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修訂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及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2)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的資料。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審議通過了經修訂的《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於取消監事會並廢止〈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

本次修訂相關制度及取消監事會的背景和依據

2023年3月31日，中證監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生效，《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同時廢止。2023年7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述新法規的實施，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2023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2024年12月，中證監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

2025年3月28日，中證監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正式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修訂情況，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並相應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取消監事會並廢止《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的主要內容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會，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2)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部分職權；(3)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調整為百分之一以上；(4)調整董事會結構，增設職工董事；(5)刪除反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的條文等；(6)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對《公司章程》等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改情況請見附錄建議修訂對照表。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其外，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工商登記註冊等相關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調整，及處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具體事宜。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取消公司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及第HGM-1至HGM-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本公司H股的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H股股東寄發。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結束後盡快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cn。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先生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新增	<p><u>第一條</u> 為維護公司(或者稱「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制定、修改《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	---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係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經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寧體改字(1992)034號文件批准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1992年4月29日在南京市<u>工商行政</u>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於1996年3月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21號文件確認為到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發起人為：熊貓電子集團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係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經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寧體改字(1992)034號文件批准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1992年4月29日在南京市<u>市場監督</u>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100134974572K。公司於1996年3月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21號文件確認為到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02 電話：(8625)84801144 圖文傳真：(8625)84820729</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33 電話：(8625)84801144 圖文傳真：(8625)84820729</p>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u>董事長或總經理</u>擔任，具體由公司董事會決定。</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u>總經理</u>擔任。<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新增</p>	<p>第六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u>第七條</u>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刪除</p>
<p>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經<u>有權部門批准</u>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代替。</p>	<p><u>第九條</u> 本公司章程經<u>公司股東會批准</u>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代替。</p>
<p>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u>第十條</u> 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u>前述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p><u>第十一條</u>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委員</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u>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公司境外股東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購買並持有的公司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5%時，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本公司可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權利和優惠待遇。</u></p>	<p><u>第十二條</u>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和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p>	<p><u>第十三條</u> 在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和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p>
<p>新增</p>	<p><u>第十四條</u>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新增</p>	<p><u>第十五條</u>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u>堅持技術第二、用戶第一、信譽第一、服務第一。大力發展高新技術，實現現代科學管理，努力提高經濟效益，為建設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電子企業，為國家經濟的繁榮，為電子工業的振興，為全體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效益而努力。</u></p>	<p><u>第十六條</u>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u>堅守「服務國家、奉獻社會，讓數智生活觸手可及」的使命，深度融入城市發展戰略，不斷開拓創新，持續優化服務。加強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提升效率效益，依法合規治企，成為具有較強的服務國家戰略能力、具有較強的價值創造和技術創新能力、具有較強的專業製造和重大系統工程承接能力的國內一流的數字中國建設的核心力量。成果與員工共享、與夥伴共進、與客戶共贏。</u></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營範圍包括：開發、製造、銷售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儀器儀錶及文化、辦公用機械；電氣機械及器材；塑料製品；風機、衡器、包裝設備等通用設備；化工、木材、非金屬加工專用設備；輸配電及控制設備；環保、社會公共安全及其他設備；無線廣播電視發射設備；金融、稅控設備；電源產品；模具；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系統集成；物業管理；並從事上述經營業務的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 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營範圍包括：開發、製造、銷售無線廣播電視發射設備，並從事上述經營業務的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開發、製造、銷售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儀器儀錶及文化、辦公用機械；電氣機械及器材；塑料製品；風機、衡器、包裝設備等通用設備；化工、木材、非金屬加工專用設備；輸配電及控制設備；環保、社會公共安全及其他設備；金融、稅控設備；電源產品；模具；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系統集成；物業管理；並從事上述經營業務的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一般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政府有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其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p>	<p>第十八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其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有權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九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有權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u>依法</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的股份，簡稱為H股</u>。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u>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份。</u></p>	<p>第二十三條 <u>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2年4月29日成立時，總股本為51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u>發起人為480,000,000股</u>，佔公司總股本的93.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35,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8%。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規，經1996年3月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21號文對公司重組的確認和批准，公司總股本變為390,015,000股普通股，其中<u>發起人持有355,015,000股</u>，佔公司總股本的91.0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35,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97%。</p>	<p><u>第二十四條</u> 公司於1992年4月29日成立時，總股本為51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u>發起人熊貓電子集團公司持有480,000,000股</u>，佔公司總股本的93.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35,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8%。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規，經1996年3月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21號文對公司重組的確認和批准，公司總股本變為390,015,000股普通股，其中<u>發起人熊貓電子集團公司持有355,015,000股</u>，佔公司總股本的91.0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35,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97%。</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23號文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6)6號文的批准轉為社會募集股份公司，增發了26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其中包括2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3,000,000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5,015,000股，其中發起人熊貓電子集團公司持有355,01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000,000股。</p>	<p><u>第二十五條</u> 公司根據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23號文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6)6號文的批准轉為社會募集股份公司，增發了26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其中包括2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3,000,000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5,015,000股，其中發起人熊貓電子集團公司持有355,01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000,000股。</p>

<p><u>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p>	<p>已刪除</p>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有權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p>	<p>已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06年7月28日獲得相關股東會議通過，經國務院商務部批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5,015,000股，其中<u>熊猫電子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具有流通性的法人股334,715,000股，佔總股本的51.10%，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78,300,000股，佔總股本的11.9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000,000股，佔總股本的36.95%。</p>	<p><u>第二十六條</u> 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06年7月28日獲得相關股東會議通過，經國務院商務部批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5,015,000股，其中<u>熊猫電子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具有流通性的法人股334,715,000股，佔總股本的51.10%，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78,300,000股，佔總股本的11.9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000,000股，佔總股本的36.95%。</p>

<p>第二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3】332號)核准，公司於2013年6月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發行了258,823,529股普通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13,838,529股，其中內資股671,838,529股，佔總股本的73.52%，境外上市外資股242,0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48%。</p>	<p><u>第二十七條</u>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3】332號)核准，公司於2013年6月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發行了258,823,529股普通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13,838,529股，其中內資股671,838,529股，佔總股本的73.52%，境外上市外資股242,0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48%。</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3,838,529元。</p>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3,838,529元。</p>
<p><u>第二十八條</u> <u>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p> <p><u>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u></p> <p><u>(一) 公開發行新股；</u></p> <p><u>(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p> <p><u>(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p> <p><u>(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u></p>	<p>已刪除</p>

<p><u>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p>	<p><u>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u></p>
<p><u>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內容已整合至第二十九條</p>
<p><u>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u>於交易所買賣</u>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第三十一條</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u>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前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u>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新增	<p><u>第三十二條</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p><u>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	--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p><u>違反上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u>(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u>(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u>(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p> <p><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u></p>
第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有關部門批准，按有關程序，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依法減少其註冊資本。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90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已刪除
---	-----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	--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u>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u>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四) <u>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通過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通過本章程<u>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第三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p>已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大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三十五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	---

<p>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u>收購</u>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	---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中。</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中。</p>
<p><u>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p> <p><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p> <p><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u></p>	<p>已刪除</p>

<p><u>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p> <p><u>（一） 饋贈；</u></p> <p><u>（二） 擔保（包括有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p> <p><u>（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用中權利的轉讓等；</u></p> <p><u>（四） 公司在編人員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u></p>	內容已整合至第三十二條
---	-------------

<p><u>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u></p> <p><u>(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p> <p><u>(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p> <p><u>(三)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u></p> <p><u>(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p> <p><u>(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額（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p><u>(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內容已整合至第三十二條
---	-------------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u>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u>《公司法》、《特別規定》</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第三十九條</u>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u>採取紙面形式</u>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u>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在香港各有證券專用印章，用於簽證H股股票。</p>	<p><u>第四十條</u> 公司在香港各有證券專用印章，用於簽證H股股票。</p>
<p>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第四十一條</u>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u>職業或性質</u>；</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以下事項：</p>
<p>(三) <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u>；</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p>
<p>(四)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p>(五) <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三) <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p>
<p>(六) <u>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u>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八條 <u>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p> <p><u>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u></p> <p><u>(一) 存放在公司處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u></p> <p><u>(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p> <p><u>(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u></p>	<p>已刪除</p>

<p><u>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所有公司股份的轉讓都應在股東名冊的有關部分進行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u></p> <p><u>所有股本以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須申訴任何理由：</u></p> <p><u>(一) 向公司支付2元5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u></p> <p><u>(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u></p> <p><u>(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u></p> <p><u>(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p> <p><u>(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u></p> <p><u>(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p> <p><u>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u></p>	已刪除
---	-----

<p>第五十條 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股利分配基準日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辦理。</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u>確認股權</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u>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u>，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u>確認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u>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p>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已刪除</p>

<p><u>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p> <p><u>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u>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已刪除
---	-----

<p><u>(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工作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u></p>	
<p><u>(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u></p>	
<p><u>(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u></p>	
<p><u>(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u></p>	
<p><u>(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u></p>	

<u>第五十四條</u>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 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 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 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 名冊中刪除。	已刪除
<u>第五十五條</u> 公司對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 補發新股票而受到傷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 除非該當事人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已刪除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並且將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 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第四十七條</u>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並且將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 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u> <u>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 <u>(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 </p>	<p><u>第四十八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u>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	--

<p>(b) <u>主要地址(住所)；</u></p> <p>(c) <u>國籍；</u></p> <p>(d) <u>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e) <u>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3) <u>公司股本狀況；</u></p> <p>(4) <u>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p> <p>(5) <u>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	--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u>要求查閱、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前述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前述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前述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前述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前述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前述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五項及本條的相關規定。</u></p> <p><u>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u>股東大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第五十條</u>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大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新增	<p><u>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	--

<p>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第五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p><u>第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的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六十三條 <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u>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u>第五十五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u>第五六十條</u>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	--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新增	<p><u>第五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資金、產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u>股東大會</u>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p> <p>公司應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時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p> <p>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公司一旦發現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應立即啟動以下程序：</p> <p>(一) 在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時，財務部門負責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報告財務負責人，同時抄送董事會秘書，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佔用股東名稱、佔用資產名稱、佔用資產位置、佔用時間、涉及金額、擬要求清償期限等。財務負責人收到報告後應及時向董事長匯報。</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資金、產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u>股東會</u>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p> <p>公司應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時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p> <p>公司董事<u>和</u>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公司一旦發現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應立即啟動以下程序：</p> <p>(一) 在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時，財務部門負責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報告財務負責人，同時抄送董事會秘書，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佔用股東名稱、佔用資產名稱、佔用資產位置、佔用時間、涉及金額、擬要求清償期限等。財務負責人收到報告後應及時向董事長匯報。</p>
--	---

<p>若發現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的，財務部門在書面報告中還應當寫明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等。</p> <p>(二) 董事長根據財務負責人的匯報，應及時召集董事會會議，審議要求控股股東清償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決定、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解聘，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u>股東大會</u>予以罷免；上述人員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p> <p>(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發送限期清償通知，監督對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處分決定的執行情況、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並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p>	<p>若發現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的，財務部門在書面報告中還應當寫明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等。</p> <p>(二) 董事長根據財務負責人的匯報，應及時召集董事會會議，審議要求控股股東清償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決定、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解聘，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u>股東會</u>予以罷免；上述人員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p> <p>(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發送限期清償通知，監督對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處分決定的執行情況、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並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p>
--	---

<p>(四) 若控股股東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董事會秘書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p>	<p>(四) 若控股股東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董事會秘書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u>監事</u>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u>監事</u>（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u>監事</u>（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u>股東大會</u>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u>股東會</u>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第六十一條 本章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本章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p> <p>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p>	<p><u>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u></p> <p>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u>第六十三條</u>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宜；</p>	<p><u>(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九) 修改公司章程；</u></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u>(十)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u></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u>(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u>(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u>(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四) 審議批准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	<u>(十五)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十八)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p>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審議通過</u>。</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之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起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對進入重組或破產清算程序、資不抵債、連續三年及以上虧損且經營淨現金流為負等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的子公司提供的擔保；</p>
	<p>(六) 無直接股權關係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母公司的擔保）；</p>
	<p>(七) 對子公司超股比擔保；</p>
	<p>(八)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九)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p> <p><u>如違反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依法追究責任。</u></p> <p><u>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u></p>
第七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以安排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p>第七十三條 <u>股東大會</u>分為股東年會和股東臨時大會。<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予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u>提出召開時； (五)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要求時</u>。 	<p><u>第六十六條</u> <u>股東會</u>分為<u>年度股東會</u>和<u>臨時股東會</u>。<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予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u>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	--

<p>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	--

<p>第七十五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第六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七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七十七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第七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八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第七十一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九條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u>第七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八十條 年度<u>股東大會</u>和應股東或<u>監事會</u>的要求提議召開的<u>股東大會</u>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u>股東大會</u>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第七十三條 年度<u>股東會</u>和應股東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u>股東會</u>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u>股東會</u>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p>	<p>(六) <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u>；</p>
<p>(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 需<u>股東大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八) 需<u>股東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u>股東大會</u>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九) 需<u>股東會</u>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20日</u>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u>股東會</u>召開<u>21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會</u>將於會議召開<u>15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	--

新增	<p><u>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p> <p><u>(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新增	<p><u>第七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u></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以上</u>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大會職權範圍</u>，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召開<u>股東大會</u>，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以上</u>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u>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p>
<p>第八十三條 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大會</u>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九條 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八十四條 <u>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u>作出決議。</p>	<p>第八十條 <u>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u>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於其他方法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六) <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	--

<p>第八十六條 <u>股東大會</u>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u>股東大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p>	<p>第八十一條 <u>股東會</u>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p>
<p>第八十七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p>已刪除</p>
<p>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主要辦公地。</p> <p><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u>股東大會</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或上述其他方式參加<u>股東大會</u>的，視為出席，由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確認股東身份合法有效。</p> <p><u>股東大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股東大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主要辦公地<u>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u>。</p> <p><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p> <p><u>股東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新增	<p><u>第八十三條</u>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u>股東大會</u>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未成年人、被監護人及破產人為股東時，不得自行出席<u>股東大會</u>，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破產財產管理人代為出席。</p>	<p><u>第八十四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u>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未成年人、被監護人及破產人為股東時，不得自行出席<u>股東會</u>，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破產財產管理人代為出席。</p>

<p>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u>第八十六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u>第八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第九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第九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經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u>第八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經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p>
<p>第九十四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u>股東大會</u>，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u>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新增	<p><u>第九十條</u>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p>
新增	<p><u>第九十一條</u>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五條 <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第九十三條</u>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大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第九十四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九十七條 <u>股東大會</u>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u>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第九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股東大會</u>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第九十九條</u>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條</u> <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u></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零一條</u> <u>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p>已刪除</p>
<p>第一百零二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u>第九十六條</u>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u>同意、反對或者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第九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守以下規則：</u></p> <p><u>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u> <u>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u> <u>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 <u>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個同類別的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p>
---	---

	<p><u>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至少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u></p> <p><u>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u></p> <p><u>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股東向公司提出上述提案的，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送達公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u></p> <p><u>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u></p> <p><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第一百零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u>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大會</u>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表決。</p>	<p><u>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表決。</u></p>
<p>第一百零五條 <u>股東大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u>股東大會</u>上進行表決。</p>	<p><u>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p>

<p>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零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零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第一百一十條 <u>股東大會</u> 通過有關董事、 <u>監事</u>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該次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時生效。	<u>第一百零四條</u>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該次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u>股東大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u>股東大會</u>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u>第一百零五條</u>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u>股東會</u>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大會</u> 的普通決議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u>；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u>第一百零六條</u>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的普通決議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u>調整利潤分配政策；</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u>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一百零八條 <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u> <u>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u></p> <p><u>(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u></p> <p><u>(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u></p> <p><u>(三)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u></p> <p><u>(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u></p> <p><u>(五)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u></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u></p> <p><u>具有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u></p>	已刪除
--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u>股東大會</u>通過的任何決議如違反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p>	<p>第一百零九條 <u>股東會</u>通過的任何決議如違反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u>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已刪除</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u>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u>)擔任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u>擔任會議主持人</u>；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u>會議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會議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u>會議主持人</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召集人<u>擔任會議主持人</u>。<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持人</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u>。</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議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u>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算，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u>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 <u>點票</u> ；如果會議 <u>主持人</u>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 <u>主持人</u> 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 <u>表決結果</u>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 <u>主持人</u> 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股東大會</u>應當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u>第一百一十四條</u> <u>股東會應當作出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股東大會</u>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u></p>
	<p><u>(六)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七)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u>(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九)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p> <p><u>股東會</u>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

新增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還應當說明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分別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u></p>
新增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新增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規定的事項。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u>第一百一十八條</u> 本公司召開<u>股東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u>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 <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u>(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u></p> <p><u>(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u></p> <p><u>(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和累積股利的權利；</u></p> <p><u>(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u></p> <p><u>(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者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u></p> <p><u>(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u></p>	已刪除
---	-----

<p><u>(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p>	
<p><u>(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u></p>	
<p><u>(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u></p>	
<p><u>(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u></p>	
<p><u>(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u></p>	
<p><u>(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u></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一) <u>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二) <u>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三) <u>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以上表決的股東。</u></p> <p><u>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u></p> <p><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u></p>	已刪除

新增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	---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	---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董事會得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應當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u>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u>股東大會</u>從董事會、<u>監事會</u>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個)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 <u>如董事辭職使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u></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由<u>股東會</u>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u>股東會</u>從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他董事由<u>股東會</u>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	---

<p><u>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未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u></p>	
---	--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u>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二) <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三) <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u>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	---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 <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承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p>	<p>(一) 負責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外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u>審議</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公司法定代表人；</p>	<p>(九) 決定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十) 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在經營範圍內明確具體產品；</p>	<p>(十) 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在經營範圍內明確具體產品；</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股東大會決定的除外</u>；</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u>股東大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這(六)、(七)、(十三)、(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p><u>(十二) 決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u></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u>(十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u></p>
--	--

	<p>(十九) <u>負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匯報，負責管理、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u></p> <p>(二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十四)、(十八)</u>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第一百三十條</u>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u></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u>股東大會</u>作出說明。</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u>股東會</u>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u>股東大會</u>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制定授權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按照依法合規、權責對等、風險可控等基本原則，將董事會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堅持授權不免責，加強監督檢查，根據行權情況對授權進行動態調整。</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u>股東會</u>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p> <p>董事會制定授權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按照依法合規、權責對等、風險可控等基本原則，將董事會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堅持授權不免責，加強監督檢查，根據行權情況對授權進行動態調整。</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每名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 <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一)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	---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	---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冲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u>工作</u>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p>
<p>第一百四十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u>(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u></p>	
--	--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 <u>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	--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之間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u></p> <p><u>(1) 同意；</u></p> <p><u>(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u></p> <p><u>(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u></p> <p><u>(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已刪除
---	-----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已刪除</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監事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已刪除</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或者電話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召開前10日內。</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文即席翻譯。</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文即席翻譯。</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u></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已刪除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和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u>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們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和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三條委託的代董事</u>）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二條委託其他董事</u>）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舉行，也可以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u></p> <p><u>董事會還可以書面審議議案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相關議案須以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並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便可形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該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該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u>股東大會</u>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u>股東會</u>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已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交送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已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交送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採用中文加以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採用中文加以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u></p> <p><u>(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u>(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是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 <u>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監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p><u>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五十九條</u> <u>董事會秘書因提醒、幫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p>	已刪除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六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依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執行。</u></p>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至少包括一位獨立董事。</u></p>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 <u>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u> <u>行研究，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u></p> <p><u>(二)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u> <u>重大投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及</u> <u>資產經營項目；</u></p> <p><u>(三) 制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u> <u>策略，管理、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u> <u>的影響、風險和機遇；</u></p> <p><u>(四)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u> <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 <u>依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部門規章和公司</u> <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執行。</u></p> <p><u>董事會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未</u> <u>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u> <u>中記載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及未</u> <u>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	--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依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執行。</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	---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依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執行。</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副總經理若干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均為三年</u>，經連聘可以連任。<u>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承擔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p> <p><u>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建立規範任期管理、科學確定契約目標、剛性兌現薪酬、嚴格考核退出等制度。</u></p> <p><u>副總經理對總經理負責。</u></p>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負責</u>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u>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p> <p>(八) <u>按照有關規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u>有關</u>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u></p>	已刪除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承擔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p>	已刪除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均為三年，可連聘連任。</u></p> <p><u>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建立規範任期管理、科學確定契約目標、剛性兌現薪酬、嚴格考核退出等制度。</u></p> <p><u>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u></p>	已刪除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u>公司實行總經理辦公會機制。公司應當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二)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u>(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	---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九條</u>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u>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p><u>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p>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條</u>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u>	已刪除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u>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u> <u>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u> <u>可連選連任。</u></p>	已刪除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p><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u>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u></p>	已刪除
<p><u>第一百六十九條</u> <u>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七十條</u> <u>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七十一條</u> <u>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 <u>檢查公司的財務；</u></p> <p>(二) <u>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p> <p>(三) <u>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意予於糾正；</u></p> <p>(四) <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p> <p>(五)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六) <u>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u></p> <p>(七)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 <u>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會員表決通過。</u></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u>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七十四條</u>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七十五條</u> <u>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七十六條</u> <u>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p>	已刪除

<p><u>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已刪除
---	-----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八) 非自然人；</u></p>	
<p><u>(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具有獨立性；</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p> <p><u>(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u>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是指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u>(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u></p>	已刪除
---	-----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p> <p>(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應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已刪除

<p><u>第一百八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u></p> <p><u>(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u></p> <p><u>(二) 應當真誠的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已刪除
---	-----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u></p> <p><u>(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三)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已刪除
---	-----

<p><u>第一百八十二條</u>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u></p> <p><u>(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u></p> <p><u>(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它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p> <p><u>(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p> <p><u>(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和安排；</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p> <p><u>(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已刪除
---	-----

<p>(八)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p> <p>(九) <u>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p> <p>(十)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p> <p>(十一)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p> <p>(十二)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u></p> <p>(1) <u>法律有規定；</u></p> <p>(2) <u>公眾利益有要求；</u></p> <p>(3) <u>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p>	
--	--

<p><u>第一百八十三條</u>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官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u></p> <p><u>(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u></p> <p><u>(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u></p> <p><u>(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u></p> <p><u>(四) 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於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和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u></p> <p><u>(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已刪除
---	-----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p>	已刪除
<p><u>第一百八十五條</u>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情形除外。</u></p>	已刪除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和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p> <p><u>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官員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u></p>	已刪除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u>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u></p>	已刪除

<p><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已刪除</p>
<p><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u></p>	
<p><u>(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和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p>	
<p><u>(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官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p>	
<p><u>(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但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p>	
<p><u>第一百九十條</u>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已刪除</p>

<p><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已刪除
<p><u>第一百九十二條</u>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已刪除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官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u></p> <p><u>(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p> <p><u>(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u></p> <p><u>(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u></p> <p><u>(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視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u></p> <p><u>(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u></p>	已刪除
---	-----

<p><u>第一百九十四條</u>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已刪除
--	-----

<p><u>第一百九十五條</u>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是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已刪除</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u>第一百七十四條</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u>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u>(以下簡稱「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p>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 <u>設立黨委</u> 。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 <u>監事會</u> 、經理層，董事會、 <u>監事會</u> 、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公司黨委相同。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	--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u>(六) 加強基層黨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u></p> <p><u>(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p>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七條</u>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企業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u>第一百七十八條</u>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u>第一百七十九條</u>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p> <p>(二) 利潤表及合併利潤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p> <p>(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p> <p>(五) 上述(一)至(四)項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p> <p>(六) 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註釋。</p>	<p><u>第一百八十條</u>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u>第二百零二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已刪除</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最遲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外資股股東。</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u>第二百零四條</u>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已刪除</p>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u>第一百八十二條</u>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u>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30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u>	已刪除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設負責人一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 <u>公司的財務收支和其他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 <u>內部審計機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u>	<u>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設負責人一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公司<u>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u>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經<u>股東大會</u>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p>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經<u>股東會</u>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p>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經股東會另行決議通過的除外。</u></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	--

<p><u>第二百一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u></p> <p><u>(一) 超過股票面值發行所得的溢價款；</u></p> <p><u>(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p>	<p>已刪除</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u>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公司經<u>股東大會</u>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u>股分</u>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u>百分之三十五</u>。</p>	<p><u>第一百八十五條</u>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公司經<u>股東會</u>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u>股份</u>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u>25%</u>。</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再提交公司<u>股東大會</u>進行審議。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訴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深入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再提交公司<u>股東會</u>進行審議。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訴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深入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	--

<p>(三) <u>股東大會</u>審議包括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在內的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公開徵集意見、召開論證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三) <u>股東會</u>審議包括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在內的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公開徵集意見、召開論證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四) 對報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四) 對報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u>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u>、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制定，經<u>股東大會</u>審議批准後執行。<u>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u>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和<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的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批准，並經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制定，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u>股東會</u>審議批准後執行。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和<u>股東會</u>審議通過的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提交<u>股東會</u>審議批准，並經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六)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u>股東大會</u>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批准，並經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六)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u>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提交<u>股東會</u>審議批准，並經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七) 公司<u>監事會</u>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u>監事會</u>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p>(七) 公司<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p>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p> <p>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p> <p>(八) 公司鼓勵中小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依據有關規定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p>	<p>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p> <p>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p> <p>(八) 公司鼓勵中小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依據有關規定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p>(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若公司根據<u>第二百零五條</u>將稅後利潤按照其中第(一)至(四)項分配後有盈餘，公司須派發股利，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公司<u>股東大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u>股東大會</u>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應積極、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p>(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若公司根據<u>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u>將稅後利潤按照其中第(一)至(四)項分配後有盈餘，公司須派發股利，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公司<u>股東大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u>股東大會</u>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應積極、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現金分紅政策採取固定比率政策，即按公司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發放現金紅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p>(三)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在<u>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增加現金分紅頻次。</u></p> <p>(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採取固定比率政策，即按公司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發放現金紅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

<p>(四) 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p>(四) 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p>(五)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進行股票股利分紅。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五)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進行股票股利分紅。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六) 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六) 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七)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p>	<p>(七)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p>
<p>(八) 公司可以依法發行優先股、回購股份，可以在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情形下(虧損除外)回購股份。</p>	<p>(八) 公司可以依法發行優先股、回購股份，可以在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情形下(虧損除外)回購股份。</p>

第二百一十五條 除非 <u>股東大會</u> 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 <u>中期利潤表</u> 可分配利潤的50%。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非 <u>股東會</u> 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
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相關匯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公佈的人民幣兌外幣的平均匯率計算。	第一百九十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相關匯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公佈的人民幣兌外幣的平均匯率計算。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新增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五條</u>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u> <u>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六條</u>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七條</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八條</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u>第二百一十九條</u>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 <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u> <u>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u>	<u>第一百九十九條</u>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 <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有權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
<u>第二百二十條</u> <u>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	已刪除

<p><u>第二百二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u></p> <p>(一) <u>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u></p> <p>(二) <u>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u></p> <p>(三) <u>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已刪除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已刪除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p>	已刪除
<p><u>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已刪除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大會</u>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u>第二百條</u>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均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有關聘任或者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u>(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p><u>(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u></p> <p><u>(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p>	

<p><u>(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p> <p><u>(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u></p> <p><u>(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p> <p><u>(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p> <p><u>(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p> <p><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者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p>新增</p>	<p><u>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u>第二百二十六條</u> <u>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者，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u></p>	<p><u>第二百零二條</u> <u>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u>15</u>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p><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u>(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股東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u></p> <p><u>(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p>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p>	
<p><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p>	
<p><u>第二百二十七條</u> <u>公司的各類保險須向<u>中國人民保險公司</u>或者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u></p>	<p><u>第二百零三條</u> <u>公司的各類保險須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u></p>

第二百二十八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總經理參照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決定。	第二百零四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總經理參照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決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擁有自行招聘的權利，並可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勞動合同的規定解除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勞動合同。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擁有自行招聘的權利，並可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勞動合同的規定解除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勞動合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必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必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u>第二百一十條</u>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一條</u> <u>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u>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二條</u> <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

新增	<p>第二百一十三條 <u>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u></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u></p> <p>公司合併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u>繼承</u>。</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須從其規定。</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45日</u>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u>承繼</u>。</p>
---	--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u>10天</u>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內</u>，未接到通知書的<u>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u>按所達成的協議</u>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u>第二百一十六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u>10日</u>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u>第二百三十八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已刪除</p>

新增	<p><u>第二百一十七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	--

新增	<p><u>第二百一十八條</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新增	<p><u>第二百一十九條</u>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新增	<p><u>第二百二十條</u>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新增	<p><u>第二百二十一條</u> <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應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u>第二百二十二條</u> <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當解散：</u></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u></p> <p><u>(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u>(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u>第二百四十條</u> 公司應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已刪除
---	-----

<p><u>第二百四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作出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u></p> <p><u>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p> <p><u>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p>	<p>已刪除</p>
<p>新增</p>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新增	<p><u>第二百二十四條</u> 公司應本章程第 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 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 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u> <u>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u> <u>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u> <u>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u>90</u>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進行登記。</p>	<p><u>第二百二十五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45</u>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u> <u>清償。</u></p>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u>第二百三十六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四) 清繳所欠稅款 <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u>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六) <u>分配</u>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定</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大會</u>或者<u>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p>
<p><u>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交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u></p>	<p>公司財產在<u>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u>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u>按前款規定清償</u>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u>因公司解散和清算</u>，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u>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p>新增</p>	<p><u>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u>第二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u></p> <p><u>(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u></p> <p><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u></p> <p><u>(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p>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有權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p><u>第二百三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	--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u>第二百三十三條</u>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u>或電子郵件</u>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u>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進行。</u></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u></p>
新增	<p><u>第二百三十四條</u>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第二百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以電子方式送出。 <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u>	第二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以電子方式送出。
新增	<u>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p><u>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u></p> <p><u>(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u></p> <p><u>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者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u></p> <p><u>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p>	已刪除
--	-----

<p><u>(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p> <p><u>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u></p> <p><u>(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u></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監事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本章程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為準。</p> <p>本章程未盡事宜，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規章的規定；沒有規定的，由董事會提議交<u>股東大會</u>決議通過。</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本章程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為準。</p> <p>本章程未盡事宜，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規章的規定；沒有規定的，由董事會提議交<u>股東會</u>決議通過。</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與《必備條款》中所稱的「核數師」含義相同。</p>	<p>已刪除</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的「以上」、「至少」、「屆滿」，都包括本數；所稱的「以外」、「低於」、「少於」，都不包括本數。</p>	<p>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的「以上」、「<u>以內</u>」、「至少」、「屆滿」，都包括本數；所稱的「過」、「以外」、「低於」、「少於」，都不包括本數。</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股東大會</u>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公司<u>股東大會</u>依法行使職權，及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保障股東依法正確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股東會</u>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公司<u>股東會</u>依法行使職權，及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保障股東依法正確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u>股東大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u>股東大會</u>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u>股東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u>股東會</u>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u>股東大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u>股東大會</u>行使下列職權：(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宜</u>；(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五)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u>的股東的提案；(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u>第七十一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十八) <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三條 <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u>股東會</u>行使下列職權：(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九) 修改公司章程；(十)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的股東的提案；(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u>第六十四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十五) <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	--

<p>第四條 <u>股東大會</u>分為年度<u>股東大會</u>和臨時<u>股東大會</u>。<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年度<u>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予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一)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三) <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臨時大會；(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u>提出召開時；(五) <u>兩個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大會</u>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四條 <u>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予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u>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一)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三) <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會</u>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	---

<p>第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八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監事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九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大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大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九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條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一條 年度<u>股東大會</u>和應股東或<u>監事會</u>的要求提議召開的<u>股東大會</u>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u>股東大會</u>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發行公司債券；(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七)變更募股資金投向；(八)需<u>股東大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九)需<u>股東大會</u>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p>	<p>第十一條 年度<u>股東會</u>和應股東或<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要求提議召開的<u>股東會</u>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u>股東會</u>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發行公司債券；(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七)變更募股資金投向；(八)需<u>股東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九)需<u>股東會</u>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20個營業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10個營業日</u>或<u>15日</u>（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議事規則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21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u>15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新增</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 <u>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召開股東大會，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會職責範圍</u>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p>
--	---

由原十三條分設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及召開<u>股東會</u>，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第十四條 發出 <u>股東大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u>股東大會</u> 不得延期或取消， <u>股東大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p><u>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p><u>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十六條 <u>股東會議</u>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以書面形式作出；(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股權登記日；(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於其他方法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十八條 <u>股東會</u>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召集人應當在召開<u>股東會</u>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股東發出召開<u>股東會</u>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須在有關<u>股東會</u>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通函或經補充通函。</p>
---	---

<p><u>(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九)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u>股東大會</u>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股東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須在有關<u>股東大會</u>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通函或經補充通函。</p>	
<p>第十七條 <u>股東大會</u>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二)與公司<u>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三)<u>披露</u>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二)與公司<u>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三)<u>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四)持有公司股份數量；(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u>股東會議</u>的通知。</p>	<p><u>第二十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u>普通股</u>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u>股東會議</u>的通知。</p>
<p><u>第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p>已刪除</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主要辦公地。<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由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確認股東身份合法有效。</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主要辦公地或者<u>股東會</u>通知中指定的地點。<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大會</u>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u>股東大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股東大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u>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成年人、被監護人及破產人為股東時，不得自行出席股東大會，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破產財產管理人代為出席。</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成年人、被監護人及破產人為股東時，不得自行出席股東會，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破產財產管理人代為出席。</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p>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第二十六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已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經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u>第二十八條</u>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經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二十八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u>股東大會</u>，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u>第二十九條</u>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u>股東會</u>，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u>主席</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u>第三十條</u>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u>主持人</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條 <u>股東大會</u>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u>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u>股東會職責範圍</u>；(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前條的規定對<u>股東大會</u>提案進行審查。</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前條的規定對<u>股東會</u>提案進行審查。</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u>股東大會</u>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u>股東大會</u>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u>股東大會</u>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本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u>股東會</u>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u>股東會</u>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u>股東會</u>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本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p>
<p>第三十三條 <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大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u>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u></p>
<p><u>第三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會議主席；(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已刪除</p>
<p><u>第三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p>	<p>已刪除</p>
<p><u>第三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u></p>	<p>已刪除</p>

<u>第三十九條</u>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已刪除
<u>新增</u>	<u>第三十七條</u>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 <u>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u> 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u>贊成</u> 、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u>第三十八條</u>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 <u>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u> 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u>同意</u> 、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一條 <u>股東大會</u> 就選舉董事、 <u>監事</u> 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 <u>股東大會</u> 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u>第三十九條</u>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 <u>股東會</u> 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新增	<p><u>第四十條 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守以下規則：</u></p> <p><u>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個同類別的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p> <p><u>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至少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u></p>
----	--

新增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u>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股東向公司提出上述提案的，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送達公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u></p> <p><u>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u></p>
新增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第四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u>股東大會</u> 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大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大會</u>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p>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會</u>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會</u>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第四十三條 <u>股東大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u>否則，有關變更</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u>股東大會</u> 上進行表決。	<p>第四十四條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p>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p>第四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和<u>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三)董事會和<u>監事會</u>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三)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一)<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二)<u>發行公司債券</u>；(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六)股權激勵計劃；(七)<u>調整利潤分配政策</u>；(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一)<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四十七條</u>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p> <p>(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三)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五)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具有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p>	<p>已刪除</p>
<p><u>第四十八條</u> <u>股東大會</u>通過的任何決議如違反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p>	<p>第四十八條 <u>股東會</u>通過的任何決議如違反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p>

<p><u>第四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u> <u>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一)合計持有在該擬</u> <u>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u> <u>(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u> <u>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u> <u>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u> <u>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u> <u>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u> <u>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u> <u>上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u> <u>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u> <u>該要求後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u> <u>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u> <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u> <u>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u> <u>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u> <u>中扣除。</u></p>	已刪除
---	-----

<p>第五十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u>主席</u>；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u>主席</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u>主持</u>；未推舉會議<u>主席</u>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取一人擔任會議<u>主席</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主席</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u>主席</u>。<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監事會</u>副主席主持；<u>監事會</u>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u>主席</u>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u>主席</u>，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九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擔任會議<u>主持人</u>；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u>)擔任會議<u>主持人</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u>擔任會議主持人</u>；未推舉會議<u>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取一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u>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召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持人</u>。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u>擔任會議主持人</u>。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u>主持人</u>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繼續開會。</p>
<p>第五十一條 會議<u>主席</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五十條 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五十二條 <u>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一條 <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五十三條 <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u>監事</u>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二條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四條 <u>股東大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席</u>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三條 <u>股東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五條 <u>會議主席</u>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議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已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u>會議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u>會議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u>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五十四條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u>表決結果</u>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持人</u>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五十七條 <u>股東大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股東大會</u>應當作出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二)會議主席以及<u>出席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u>監事</u>、<u>董事會秘書</u>、<u>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姓名；(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及出席<u>股東大會</u>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u>會議主席</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股東大會</u>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五條 <u>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股東會</u>應當作出會議記錄，由<u>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二)會議<u>主持人</u>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及出席<u>股東會</u>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u>境外</u>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u>境外</u>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u>會議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股東會</u>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

<p>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大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大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大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五十九條 <u>股東大會</u>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股東大會</u>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u>監事</u>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u>股東大會</u>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u>股東大會</u>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七條 <u>股東會</u>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u>股東會</u>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u>股東會</u>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大會</u>變更前次<u>股東大會</u>決議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會</u>變更前次<u>股東會</u>決議的，應當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 <u>股東大會</u> 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 <u>股東會</u> 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

<p>第六十二條 公司<u>股東大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股東大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第六十條</u> 公司<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	---

<u>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	已刪除
<u>第六十四條 在年度<u>股東大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大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大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u>	<u>第六十一條 在年度<u>股東會</u>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u>
<u>第六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	已刪除
<u>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	已刪除

<p><u>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和累積股利的權利；(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者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u></p>	已刪除
---	-----

<p><u>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已刪除
<p><u>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已刪除
<p><u>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已刪除

<p><u>第七十一條</u>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以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已刪除</p>
<p><u>第七十二條</u>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已刪除</p>
<p><u>第七十三條</u>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p>	<p><u>第六十二條</u>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u>股東會</u>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p>
<p><u>第七十四條</u> 本規則經公司<u>股東大會</u>通過後生效，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的解釋權、修改權屬於<u>股東大會</u>。</p>	<p><u>第六十三條</u> 本規則經公司<u>股東會</u>通過後生效，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的解釋權、修改權屬於<u>股東會</u>。</p>

新增	<u>第六十四條</u>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為準。	<u>第六十五條</u> 本規則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為準。

<p>第一條 為了規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充分發揮董事會的作用，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充分發揮董事會的作用，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監事除外)</u>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獨立人士擔任。董事會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獨立人士擔任。<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董事會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第四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u>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u>股東大會</u>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u>股東大會</u>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u>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第四條 董事由<u>股東會</u>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他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第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第六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 <u>董事會</u> 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第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 主持 <u>股東大會</u>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 <u>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 。	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 主持 <u>股東會</u>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 <u>督促、</u>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u>執行</u>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第七條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條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p>第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六) <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七)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八) <u>非自然人</u>；(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十) <u>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u>。</p>	<p>第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u>社會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u>經理</u>，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八)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	---

<u>第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已刪除
第十條 董事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義務。	第十條 董事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義務。
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 <u>股東大會</u> 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負責召集 <u>股東大會</u> ，並向 <u>股東大會</u> 報告工作；(二)執行 <u>股東大會</u> 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外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決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十)根據公司投標需要，在經營範圍內明確具體產品；(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決定其報酬事項；(十二)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四)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股東大會決定的除外；	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 <u>股東會</u> 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負責召集 <u>股東會</u> ，並向 <u>股東會</u> 報告工作；(二)執行 <u>股東會</u> 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外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決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十)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在經營範圍內明確具體產品；(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二)決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六)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這(六)、(七)、<u>(十三)</u>、(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u>(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十九) 負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匯報，負責管理、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 (六)、(七)、<u>(十四)</u>、<u>(十八)</u>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p>
--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u>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u>
<u>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	已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u>監事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u>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新增	<u>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或者電話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召開前10日內。</u>

新增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二) <u>會議期限</u>；</p> <p>(三) <u>事由及議題</u>；</p> <p>(四) <u>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已刪除
<p>第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第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文即席翻譯。</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u>語言</u>，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文即席翻譯。</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已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和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和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們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 <u>召開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舉行</u> ，也可以 <u>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u> 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 <u>的董事能</u> 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委託的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 <u>過半數的董事</u> （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委託 <u>其他</u> 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該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該載明<u>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職期內連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u></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u>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u>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已專人<u>送達、郵遞、電報、傳真</u>交送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u>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u></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u>可以書面審議議案方式代替</u>召開董事會<u>臨時</u>會議，<u>會議相關議案須以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u>，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u>人數</u>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u>並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便可形成</u>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採用中文加以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採用中文加以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u> <u>(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u>，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u>，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未經規定的程序，由董事個人簽署的文件不能形成董事會決議，其責任由在該文件上簽署的董事承擔。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未經規定的程序，由董事個人簽署的文件不能形成董事會決議，其責任由在該文件上簽署的董事承擔。
第二十七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十七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對董事會負責。 <u>董事會秘書列席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u>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一)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監管機構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提交監管機構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二)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u>股東大會</u>，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u>股東大會</u>的報告和文件，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u>股東大會</u>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協助董事長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三)<u>協調和組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u>、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促使上市公司及時、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董事會秘書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規範運作和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四)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五)負責保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保管上市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大會</u>會議文件和記錄；(六)幫助、督促上市公司董事、<u>監事</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一)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監管機構之間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提交監管機構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二)按照法定程序籌備<u>組織</u>董事會會議和<u>股東會會議</u>，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u>股東會</u>的報告和文件，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u>股東會會議</u>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協助董事長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三)<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促使公司及時、合法、真實、<u>準確</u>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董事會秘書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規範運作和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四)負責<u>公司信息披露</u>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在<u>未公開重大信息</u>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p>
--	---

<p>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協助董事長做好公司規範運作工作；(七)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為上市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董事會，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上市公司全體董事<u>和監事</u>；(八)監管機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監管機構問詢</u>； (六) <u>負責公司股票變動管理事務</u>。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會</u>會議文件和記錄；(七)幫助、督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遵守</u>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u>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u>；協助董事長做好公司規範運作工作；(八)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董事會，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公司全體董事；(九)監管機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監事除外)</u>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為準。</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規定的，由董事會提議交<u>股東大會</u>決議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規定的，由董事會提議交<u>股東會</u>決議通過。</p>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具體事宜
2.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並廢止〈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韌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緊接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具體事宜
2.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韌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